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计划使用4,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，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。（详细内容于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告编号：2014-020）

上述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于2014年10月10日到期。公司已于2014年10月9日将合计4,000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，同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0日